

法規名稱: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人體研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,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會)。
- 2 前項審查會得設分組(以下簡稱分組審查會)運作並統一接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;分組 審查會會議之議決結果視同原審查會會議之議決。
- 3 第一項研究機構,包括學校、醫院、公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。

第 3 條

- 1 研究機構應訂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、程序、任期、任務、開會程序、議決方式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。
- 2 審查會委員之姓名、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,應予公開,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4 條

審查會審查研究計畫,應先綜合評估研究目的、研究性質、蒐集資料、資訊或檢體之適當性及侵 害程度等事項,判斷其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得免審查、本法第八條所定簡易程序審查或一般 程序審查案件。

第 5 條

審查會應訂定並公開審查研究計畫時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,包括接觸或擷取使用各種文件、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及程序,並定期查核、檢討。

第6條

- 1 審查會或分組審查會召開一般程序審查會議時,其出席委員應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。
- 2 五人以上,不足七人之審查會或分組審查會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;七人以上之審查會 或分組審查會,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。
- 3 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,不得進行會議。

第 7 條

- 1 審查會應符合下列事項:
 - 一、審查委員、行政事務人員及諮詢專家,應簽署保密協定。
 - 二、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,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三、具有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,並定明其工作職掌。



四、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。

2 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,應經審查會審查,並妥善保存。

第 8 條

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迴避,不得參加審查:

- 一、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。
- 二、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三、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。
- 四、有具體事實,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五、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第 9 條

研究計畫之審查,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主持人資格。
- 二、研究對象之條件及召募方式。
- 三、計畫之內容及其執行方式與場所。
- 四、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告知同意事項、告知對象、同意方式及程序。
- 五、研究對象之保護,包括諮詢及投訴管道等。

第 10 條

前條審查會會議之議決方式,以多數決為原則;以投票方式表決時,應記錄其正、反等表決情形。未出席會議之委員,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11 條

- 1 本法第八條所定簡易程序審查,應由委員一人以上為之。
- 2 前項簡易程序審查案件,委員得代表審查會行使核准之決定,並將結果提審查會報告。
- 3 前項審查案件,委員未為核准之決定時,應經一般程序審查。

第 12 條

- 1 審查會之會議紀錄,應予公開。
- 2 前項公開之內容,應至少包括會議日期、出席與缺席委員姓名、研究計畫名稱、討論內容摘要及 決議事項。

第 13 條

- 1 審查會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查核研究計畫之執行情形;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審查會應即查核:
 - 一、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、安全或褔祉之情事。
 - 二、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。



- 三、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。
- 2 前項查核,得以書面或實地查證方式為之。

第 14 條

- 1 審查會依前條規定查核結果,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;其有變更原審查決定者,並應載明。
- 2 審查會查核結果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應通報情形者,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, 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第 15 條

審查會應要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,提報執行情形及結果。

第 16 條

審查會應保存計畫審查、查核、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至計畫結束後三年,並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